

563.75  
117

保 險 叢 書

# 火 災 保 險

王 效 文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王效文編

火災保險

周作民題

## 序言

社會事業，有爲時之所需，世之所利，而理至繁賾，衆習焉而弗深察者，比比然也。保險之制，肇自歐西中古時代，邇來風行寰宇，而東漸於吾華，世之人固利而需之矣。然吾國斯業，向操於外商，輓近邦人，始鑒於其在國民經濟上所關之鉅，相與起而自營之，漸以挽利權於萬一。特其經緯萬端，關於法令者有之，資於統計者有之，通乎民之情僞者亦有之，事理淵闕，未易畔岸。竝世文明各國，對斯學術，學校之所專攻，儒碩之所精研，著述蓋已宏富矣。我邦此類撰譯，雖亦時觀，而析理者恆多，詮事者較少，識者惜焉。吾友王效文君，學有專長，比爲太平保險公司編著保險叢書，已成火災一編。舉凡保險原理，保單信條，以及附加條款之功用，批單之效能，收輯推闡，不遺餘力；而於保單一項，尤爲詳審。我經營社會事業之人士，有心於事前之保障，事後之補救者，得此以爲考鏡，則於其所利而需焉者，庶以深察其效益；國民經濟，或將賴以增進歟！因樂爲之序。

周作民謹識

## 凡例

一 本書內容共分四章，第一章論火災保險之原理，第二章釋保險契約之條款，第三章論保證特款之性質，第四章述保險批單之實例，係着重於火災保險原理及契約條款兩方面而成者也。

二 保險單上之用語與保險法上之用語，頗不一致，舉例以言，如保險單上之所謂保戶，即為保險法上之被保險人，保險單上之所謂公司即為保險法上之保險人，保險法上之要保人，即係保險單上之投保人，本書第二章各節標題內之用語與釋文中之用語，常有不同之處，職是故也，幸讀者諒之。

三 本書承本公司總經理周作民先生賜序題簽，協理丁雪農先生王伯衡先生校閱指政，感荷良深，謹此誌謝。

四 本書係本公司設計部同人所編輯，雖由編者主稿，而得力於本部同人之處甚多，尤以統計股

火災保險

二

主任陶笑舫先生與法律股律師崔惠卿女士爲最，特誌數語，以表謝忱。

編者識於太平保險公司設計部，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563 75  
117

# 目次

第一章	火災保險之原理	一
第一節	火災保險之意義	一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效用	二
第三節	火災保險之沿革	四
第四節	火災危險之測量	六
第五節	火災保險費之計算	七
第六節	火災損失之估計	一〇
第七節	火險賠償之方法	一三
第八節	火險賠償之時期	一三
目次		一

第二章 火災保險單之詮釋……………一五

第一節 損失與保額……………一五

第二節 保險單所載之條款……………一六

第三節 賠償之給付……………一七

第四節 賠款或回復其損失……………一九

第五節 分別保額與總共保額……………一九

第六節 誤報……………二〇

第七節 收據……………二一

第八節 別家公司保險……………二二

第九節 房屋之傾倒……………二三

第十節 不保在內之危險……………二六

第十一節	不保在內之危險	二八
第十二節	除特約外不保之危險	三〇
第十三節	改變及搬移	三三
第十四節	海上保險條款	三五
第十五節	保單之取消	三五
第十六節	火災之發生	三六
第十七節	公司對於焚餘物之權利	三九
第十八節	權利之喪失	四三
第十九節	回復原狀	四三
第二十節	權利之代位行使	四六
第二十一節	賠償攤派條款	四七
第二十二節	損失分擔條款	四八

火災保險

四

第二十三節	公斷	五〇
第二十四節	公司責任之期限	五二
第二十五節	通知方法	五三
第二十六節	特附條款	五三
第二十七節	保單文字	五四
第三章	火災保險之保證特款	五五
第四章	火災保險單之批單	七六

# 火災保險

## 第一章 火災保險之原理

### 第一節 火災保險之意義

天下事物之害，聚則重，散則輕，故吾人處事，應避重就輕，以減其害。保險者，實卽一避重就輕之法也。此不僅火災保險爲然，卽其他如人身保險，海上保險，亦莫不皆然。物而不保火險，則一旦變生不測，遭受損失者，僅係物主一人，其所受之害必重；苟保火險，則卽使危險發生，亦能分散而爲衆人所負擔，其所受之害自輕。故一般學者論火險之性質，皆以爲有二涵義：一爲危險轉移，一爲危險集中。何謂危險轉移？卽一人所受之損失，得移轉於他人是也。何謂危險集中？卽他人所受之損失，得集中於一人是也。危險不轉移，則保險之效用不見；危險不集中，則保險之制度不成。蓋保險之效，



非能避免一切之災害，使之永不發生，不過使一人因災害發生所受之損失數額，變不定為一定而已。

所謂一定之損失，即被保險人所付於保險人之保險費是也；所謂無定之損失，即災害發生時一人所受之損失是也。然欲使不定之損失，變為一定之損失，則非危險轉移不為功。危險轉移而後，被保險人乃得確定其損失之數額。危險不集中，則無保險人（即保險公司）以為損害之承擔；無保險人以為損害之承擔，則危險即不能因保險而減少；危險不減少，則保險之效用，仍不能顯。必危險集中而後，保險人乃得以此之所得而償彼之所失。此即馬寅初博士所謂「以平均之原則，使集合於一人之損失，分由多數人平均負擔之，以期轉變危殆而至於無傷」之意也。

##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效用

火災保險之推行，其有利於社會也，至少有二端：

一 火災發生，損失無定，則人覺自危，必思所以防患於未然之道。然一人之力有限，火災發生，必因

多端，以有限之力，防多因之災，及其終也，不特災未能防，而且費已不貲矣。有火災保險之制度，即使危險發生，而所有損失，仍得轉移於他人，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必因之而減少，其利一也。

二 人之才智，各不相同，臨危不懼，勇往直前者有之；見事畏葸，戰兢退避者亦有之。若火災之發生也，無定時，而防患之道又不善，則必致人人瞻前顧後，而減少其發展之能力。如有火災保險之制，則危險發生，所有損失，既得移轉於他人，即無所謂後顧之憂，所有一切事業，皆得藉此而盡量發展矣，其利二也。

然此猶就火災保險之利益及於社會之全體而言也。進而論及個人，則火險制度，亦得使從事於生產者預定其貨物成本之多寡，出品價格之高低，與其所得利益之大小，不致冒昧從事。不然，變生不測，財產損失，則成本增加，終且危及其營業之基礎矣。夫火災保險，既能免除生產者不定之損失，則生產者自可不必提高其物價，以防意外之危險，而一般之物價，必將因之而持平，此又火災保險及於消費者之利益也。

且火災保險之爲用，非僅承保生產物品之損害，即消費物品之危險，亦常在承保之列。是則消

費者亦得直接享受火災保險之利益矣。

雖然，火災保險，亦非絕對無流弊之可言也。惟其流弊之所生，非由於火災保險制度本身之不良，乃由於一般被保險人之惡意圖賠所致；蓋社會而無火災保險之制度，則人必各自小心，謹慎防備，火災之患，常因之而減少。有火災保險之制度，則因危險轉移，人不復懼有火災發生致受損害之虞，勢必致防備不周，火災之患，反常因之而加增。再如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價額，或與保險價額相等時，則被保險人常因特種之關係，難免有毀產圖賠，藉以易取現金之弊。是則不特保險根本失其效用，而且增加社會損失之虞矣。故一國之火災保險制度能否盡量推行，要視其國人之道德觀念與夫法律上之制裁如何為判耳。

### 第三節 火災保險之沿革

火災保險之沿革，可分二期述之：

第一期（非營業組織時期）

非營業組織時期，亦曰非正式組織時期。在此時期以內，所有火險事業，皆由團體與政府協力承保，無公司組織之可言也。蓋中古時代，歐洲行會制度盛行，斯時所有火險事業，皆由行會所承保，其目的，全在保障會員財產之損失，而非會員之財產，則不在保險之列。及至一六三八年間，英皇始准人民組織公司，專保倫敦城廓火險，規定房產年得二十鎊之租金者，年收保險費十二便士，但聽人民自由投保，公司不得加以強迫，保險事業仍不見有若何之進展也。至一六六六年間，因倫敦大火，全城房屋被毀損失至百分之八十以後，火險制度，乃始爲人所注意，而私人起而辦理者遂亦日見加增，浸假而成爲一種商業團體之組織矣。

### 第二期 營業組織時期

自一六八〇年倫敦市議會決定承保財產保險以後，一般輿論對於保險事業私營與公營之問題，爭執頗烈。旋因倫敦市辦之火險局自動停業，公營私營之爭，始告一段落。初時各保險公司承保之財產，僅限於倫敦城中之房屋與建築物。繼因營業發展，而倫敦以外城鎮之房屋，建築物與貨物等，亦在承保之列。至一七一四年間永寧相互保險社成立以後，而房屋以內之器具衣

物等件，亦得投保。於是火險之範圍，逐漸擴大矣。由此可知今日各種火險團體之組織如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險社等，早已於十八世紀之初期發其端，惟不若今日範圍之廣大而已。

#### 第四節 火災危險之測量

火災保險承保之危險，雖為唯一之火災，然因其發生之原因，不甚相同，其危險程度之測量，亦至不易。茲特就物質上與道德上兩方面，分論火災危險之性質如次：

##### 一 物質上之危險

物質上之危險云者，謂物質本身所受意外之危險，例如走電，失慎等類是也。此種危險之大小，如就房屋而論，應視其建築用途，環境，與防護等情形如何而定，不能一概而論。蓋因房屋建築材料之為木，為磚，為泥，為鋼，以及其建築之式樣如何，房屋之用作工廠，或用作商店，或用作住宅，以及工廠之工作情形如何，商店與住宅之性質如何，房屋四鄰之為空地，抑為房屋，以及其房屋之建築形狀如何，與房屋本身四週防護之情形如何，皆與火災之發生有密切之關係也。

## 二 道德上之危險

道德上之危險云者，謂因人爲而生之危險，例如故意放火等類是也。物質上之危險，出於意外，尙得以統計之法，計算其程度，而道德上之危險，則以其出於人爲，不若物質上之危險之易於統計也。然就一般經驗所得，道德上之危險，亦不無計算之標準：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足以引起被保險人毀產圖賠之貪心，一也。被保險人經濟狀況不佳，即難免有於週轉不靈之時毀產易取賠款之心，二也。保險標的物如爲多數人所共有，難免有因變賣不易分配困難而生毀產圖賠之念，三也。上述三種之原因，雖其程度之深淺，彼此不甚相同，然使有一於此，即足以影響火災危險之大小，經營保險業者，自不能不於此深加注意焉。

### 第五節 火災保險費之計算

保險費者，火災損害賠償之對價，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繳納於保險人之費用也。分析言之，可有三部：一爲火災損害賠償費，二爲保險業之經營費，三爲保險業之利益費。三者之中，以火災損害

賠償費所佔之部分爲最大，其計算之方法，亦以此爲最難。凡前節所述之各種情形，無不與此種損害賠償費有關，故精確保險費之計算，應以危險之大小爲基礎。然危險發生之原因不一，非經長時間之調查，大規模之統計，決不能得其概略。但各保險業因自身之利害關係，同業之間，競爭者多，合作者少。不特不願出其經驗所得之統計，以爲同業之借鑑，且每視此種統計爲一種營業之祕訣。卽或不然，而各家之分類方法不同，計算各異，亦難作爲一種精確計算之根據。況危險之發生與否，與危險之大小如何，常隨保險標的物之情形而異，亦不能認爲確實可靠也。

雖然，精確之保險費，固不能得，然近似之保險費，則不能謂絕無方法以計算之，不過其所得之結果，不能如計算人壽保險費之確實而已。近世各國對於火災保險費之計算方法，約有兩種：

#### 一曰審定計算法

審定計算法，全由保險人以營業上所得之經驗與夫主觀上之判斷而定。此法在工程學科未曾發達以前，防火及救火器具未曾完備之時，因所有各種房屋或財產之種類與形式，皆屬大同小異，自能適用。迨科學日興，各種建築情形漸變，而此種計算法，亦漸失其效用，蓋因一人之

見聞有限，而各人之判斷，又復彼此互異。如是而欲求得一種之保險費，得能適用於各種之房屋與財產，亦勢有所不能也。

## 二曰圖表計算法

圖表計算法者，以圖表爲計算基礎之方法也。採用此法，對於圖表之編製，最爲重要。然欲編製圖表，必須先從調查着手，而調查之時，所應注意者，不僅保險標之物之種類，即其災因如何，亦應顧及。如能將房屋之用途，如用作工廠，商店或住宅等類及其建築，地位或環境等等細爲分析，然後據之以製定各種保險標之標準圖表，并定一標準之保險費，則如保險標之物之各種狀況，較勝於標準之標的物，應按其優點照表減少其保險費，不及者照表增加之。將優劣之差，加減於標準之保險費，然後再加公司營業費用，而火災之保險總費，即可求得矣。圖表計算法，係根據多數人所得之經驗而成，自較審定計算法爲真確。且因收費有據，被保險人得知收取保險費多寡之理由，亦自樂於投保也。

第六節 火災損失之估計

火災保險爲損害賠償之契約，與人壽保險之性質完全不同。人壽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或契約滿期之時，保險人即須依照約定金額，如數給付於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故人壽保險之性質，實無異於允付之單據；而火災保險，則若房屋被火焚毀，應照其損失程度估實賠償，不能依照約定之金額，如數給付也。故火險之損害賠償，無論如何，不能超過保險標的物實際上之損失，其約定之保險金額，多寡不問也。以火險之損害賠償，不能超過於實際上之損失，故火險損失之估計，遂成爲火險契約中之最大問題矣。

夫火險之賠償，按照實際損失計算固矣，然所謂實際損失者，果何謂乎？依照歐美各國之通例，所謂實際損失者，即就保險標的物實際上所受之損失，減去危險發生以前應行折舊之數額所有之損失。又此之所謂實際損失，係依保險標的物於危險發生時之市價估計而定，而非依保險時之原價估計而定者，以火險契約之對於標的物，祇負實際損失填補之責任，而不負名義損失填補之

責任也。

如因估計損失實數，雙方發生爭執，應以協議或評價之法決定之。所謂協議，即對於標的物損失之實數，由雙方自行商定之是也。協議不成時，可由雙方各舉一公斷人，再由此兩公斷人公舉公證人，再為決定其損失。由理論上言，公斷人與公證人皆與火險之損失無關。對於損失之計算，自較公平，然在事實上亦常有因公斷人與公證人之資格與權限，雙方發生種種之爭執。惟如被保險人不為無理之要求，在保險人為免除糾紛願全信譽計，亦常願自認吃虧，多予賠償也。

至公證人之地位，在火災保險非常重要，東西各國立法對之皆有相當之規定。我國現雖尚無關於公證人之法律，然保險業法中已有關於公證人之條文；例如保險業法第十九條規定，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第二十一條規定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是也。

因火災保險為損害保險之一種，而賠償之數額，又須以其實際所受之損害為準，則保險標的物發生危險時，最要之急務，自莫過於損害數額之估計，而損害數額估計之職責，依法應由公證人

任之。故火災保險之公證人，不僅對於保險學理，須有深切之研究，而對於估價之方法，亦須有特別之經驗。至於估計時公證人所應注意之點，則得分述如次：

- 一 請求賠款人是否即為被保險人？損失發生時請求賠款人對於標的物是否有保險利益？
- 二 除被保險人外，有無他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利害之關係？
- 三 受損害之財產，是否即為當時要保之財產及是否確為本契約之標的物？
- 四 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標的物，是否與請求賠償之受損標的物相符？
- 五 致生損失之危險，是否即為保險單上所載承保之危險？
- 六 火災發生之原因何在，該項原因是否包括在本保險單所保危險之範圍以內？
- 七 有無第三人對於損失之發生，應負一部或全部之責任？（關於此點，如火災發生時，有救火隊到場救護者，可向救護隊調查。）
- 八 除本保險單外，有無其他保險與損失有關者？如有關係，不問全部或一部，均應查詢明白。
- 九 火災發生之日時。

十 應特別注意保險單上之條款與特款，並須注意保險單之效力。

十一 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減輕，是否已盡相當之能力？

爲調查事實起見，公證人得入火燒場內察看當時救助之情形。如認爲必要，公證人且得爲種種之設備，藉以防止標的物此後之再受損失。如因屋頂被燬，爲防護殘餘之物，認有重蓋屋頂之必要，則公證人亦得爲之重蓋也。

#### 第七節 火險賠償之方法

火災發生，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損失經估計確定以後，保險人即應依照實際之損失數額，賠償於被保險人。然賠償之法，亦頗不一：有以現金給付者，有將受損害之標的物，加以修理或重建者。惟比較而論，以現金給付者居多數，而修理與重建之法，罕見實行也。

#### 第八節 火險賠償之時期

火險標的物發生危險，實際損失經估計確定，保險人得到通知以後，通例保險人應於六十日內實行如數賠償，以六十日之期限不短，保險人已能從容核付也。如因賠償問題，發生困難，亦須經過前述期限，方得於被災後十二個月內提起訴訟。夫國家立法之所以限定清結與起訴期間者，無非欲使保險人對於標的物之損害，迅予賠償，以便被保險人得能重建房屋，恢復其原狀耳。

## 第二章 火災保險單之詮釋

### 第一節 損失與保額

「保戶○○○給付公司後開保費爲後開財產因火或雷閃所致之損失以後開保額爲限並以該項財產坐落後開地址爲限」

火災保險單者，損失賠償之契約也。詳言之，即被保險人依約給付相當之保險費於保險人，保險人依照約定之條款，對於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火災發生所受之實際滅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契約也。

所謂對於實際滅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者，即不問火災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爲多少，而保險人所負賠償之數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火災發生時實際所受之滅失或損害之謂也。保險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所謂「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

之責」者，即係釋明火災保險契約，係一種損害賠償之契約。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謂「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即係釋明火災保險契約係賠償實際滅失或損害之契約。火災保險單規定「保戶○○○給付公司後開保費為保後開財產因火或雷閃所致之損失以後開保額為限，並以該項財產坐落後開地址為限。」云云者，即根據上述之立法原理而定者也。惟因「以後開保額為限」之字句，不甚明顯，被保險人常有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危險以後，不問實際所受之滅失或損害為多寡，即據保險單所載之金額，要求全數賠償，實屬未明火災保險契約之性質，而有所誤會耳。

## 第二節 保險單所載之條款

「公司憑本保單與保戶約定基於本單所載條款該項條款應作為本單正文之一部」

保險單雖為保險人所印發，然實即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所訂之契約。由保險法第七條「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之規定以觀，即足證明其性質為如何矣。故保險單所載

之條款，即爲保險契約之條款，雙方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被保險人於接收保險單後，如認爲保險單上所載之條款，不甚合意，應即送還保險人，要求更改。此火災保險單表面之所以有「注意請詳閱條款，並審查保單，如有未當尊意之處，祈即送還，更改爲要。」之記載也。又所謂「本單所載條款」係指本單所印之條款批單及特款而言。無論批單或特款，一經保險人簽附於保險單之上，被保險人即應受其拘束，因「該項條款，應作爲本單正文之一部」故也。

### 第三節 賠款之給付

「於給付保費後並在本單所載保險期限內或保戶給付繼續本單之保費經公司承受後該項續保期限之末日下午四時以前設上開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爲火或電閃所損壞則公司應賠給保戶賠款或回復其損失」

火災保險契約，係雙務契約之一種，保險人既對被保險人擔負火災賠償之責任，則被保險人對保險人自應負擔保險費給付之義務。依照保險法第十七條「要保人 (applicant) 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之規定，保險費給付之責任，原則屬於要保人，似與被保險人無涉。此蓋由於要

保人常爲被保險人之本人，而被保險人則有時未必卽爲要保人故也。保險契約之訂定，既由於要保人之要約，則保險費之給付，自應由要保人負其責任。至保險費實際支出之人，究爲要保人抑爲被保險人，乃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與保險人無涉也。

保險契約既係雙務契約之一種，則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曾給付保險費以前，保險人對之當然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故保險單特以明文約定於給付保費後，始對於保險標的物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也。

至所謂「或保戶給付繼續本單之保費，經公司承受後，該項續保期限之末日下午四時以前……」云云者，係聲明續保付費後負責之時效。因保險契約到期，被保險人如須續保，自應給付保費，但被保險人聲明續保，仍須得保險人之同意。如被保險人給付保險費，而保險人因不願繼續承保，拒絕收費，續保仍不能成立。故須被保險人給付續保費並經公司承受以後，始於續保期限之末日下午四時以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擔負賠償之責任也。

#### 第四節 賠款或回復其損失

「公司應賠給保戶賠款或回復其損失」

因火災保險契約，係損害賠償之契約，如保險標的物遇有損失，保險人自應依照實際上之損害數額，予以賠償。至回復其損失之約定，蓋恐有時雙方對於損失數額發生爭議，無法決定，惟有依照約定條款，設法回復其損失。換言之，即或對於保險標的物加以修理，或加以重建以回復其原狀也。

#### 第五節 分別保額與總共保額

「凡其損失屬於上開分項財產以分別保額為限全部財產以總共保額為限」

依照保險習慣，保險人常有就集合之物而總括訂立一保險契約者。故保險人如就集合之物而總括訂立一保險契約，則所有保險之各物，應分別開列其保險金額，以為該項財產單獨損失賠

償數額之限度。保險單所謂「凡其損失屬於上開分項財產，以分列保額爲限」者，卽此意也。如各項財產，均有損失，則各項財產之損失賠償數額，合計亦應以總共保額爲限。否則卽爲超額保險，無被保險利益之可言矣。

### 第六節 誤報

「凡關於所保財產或置存該項財產之房屋或處所如有實質上之誤報或關於估計危險有關係之事項有偽報或漏報等情則公司在本保單對於該項誤報或偽報漏報之財產之部分不負責任」

火災保險契約，既係損害賠償契約之一種，則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程度如何，自不得不有相當之認識。但損害程度之測量，依本編危險測量節所述，不僅與標之物之物質及被保險人之道德有關，而且同一建築物，如其用途，環境，與防護之情形不同，則其危險之程度，亦因之而互異。故承保火險，欲知保險標之物危險之程度，藉以確定其保險費之數額，必須先知保險標之物本身各種之情形。否則，危險之程度不明，保險人卽無法承保，縱使承保，亦頗危險。此保險法第十六條

所以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之明文也。火災保險單根據此種法理，特與被保險人約定，凡關於所保財產或置存該項財產之房屋或處所，如有實質上之誤報，或關於估計危險有關係之事項，有偽報或漏報情事，則公司在本保單對於該項誤報或偽報之財產之部分，不負責任，蓋恐有朦混頂替之病也。

### 第七節 收據

「保費之繳付除保戶持有公司負責職員或公司授權之代理人簽字蓋章之正式收據外概不承認」

保險費之收據，係被保險人業已繳納保險費之憑證。故被保險人主張其權利，應以保險人所發之保險費收據爲憑。但保險人所發給之收據，均有負責職員，如總協理或經副理或保險人所授權之代理人等之簽字或蓋章。若被保險人所收之保險費收據，並無上項人員之簽名或蓋章，則非

保險人正式之收據，即使被保險人將所有保險費繳付於保險人一般之經理員，而執有該經理員本人所出之收據，在保險人亦不能認為有效，以依照保險單約定條款第二條之規定，此種收據，既無公司負責人員之簽名蓋章，即非公司之正式收據。既非公司所發之正式收據，則公司當然不能負責，此本條之所以有「保費之繳付，除保戶持有公司負責職員或公司授權之代理人簽字蓋章之正式收據外，概不承認」之特別規定也。

### 第八節 別家公司保險

「本保單所保之任何財產如已經別家公司承保或以後向別家公司保險保戶均應通知公司除在損失發生前通知由公司將該別保事項詳批於保單外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

依照保險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得為數個之保險。但除當事人間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如要保人故意不將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或其訂立數個保險，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

性質者，依照保險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所有契約皆屬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火災保險單根據此種法理，特以明文約定：「本保單所保之任何財產，如已經別家公司承保，或以後向別家公司保險，保戶均應通知公司。除在損失發生前通知，由公司將該別保事項，詳批於保單外，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所謂除在損失發生前通知，由公司將該別保事項詳批於保單外，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者，謂即如被保險人如不於損失發生前，將向別家公司保險之情事，通知公司，並由公司簽註於保險單內，則若損失發生，公司即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蓋所以防止被保險人故意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而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藉以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者也。

### 第九節 房屋之傾倒

「凡本保單之保險不論係就（一）任何房屋或其一部（二）置存於任何房屋內之任何財產（三）關於任何房屋或置存其內之任何財產之租金或其他保險標的物設有下一項之傾倒或變移時應立即停止（甲）該項

房屋或其任何一部(乙)該項房屋所屬於之任何一排相連房屋或任何建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上述之傾倒或變移以該項房屋之全部或其實質或重要部分或損害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分之使用或使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或置存其內之任何財產受增重之火災危險或有其他關係者爲限 又該項傾倒或變移以非本保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爲限或假定該項房屋或一排相連房屋或建築物若由本保單所保者則以非本保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爲限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證明任何傾倒或變移乃係如上述因火災所致之舉證責任屬於保戶」

依照保險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又依照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保險標的物受部分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本節所謂不論就(一)任何房屋或其一部，(二)置存於任何房屋內之任何財產，(三)關於任何房屋或置存其內之任何財產之租金或其他保險標的物之保險，設有下列一項之傾倒或變移時，應立即停止之約定，即根據此種保險法理而定者。又依照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

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又依照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危險增加，如有保險法第二十條所定之情形時，保險人得終止契約。由是可知保險標之物如於保險契約訂立後發生變動，不問其原因如何，凡其結果足致保險標之物增加其危險程度者，保險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本節但書所謂「上述之傾倒或變移，以該項房屋之全部或其實質或重要部分或損害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分之使用，或使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或置存其內之任何財產，受增重之火災危險，或有其他關係為限」者，即本此種法意而定者也。

至所謂「該項傾倒或變移，以非本保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為限或假定該項房屋或一排相連房屋或建築物若由本保單所保者，則以非本保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為限」者，蓋以該項傾倒或變移，如因保險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則該項契約，業已完成，應依保險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而已。且所謂保險標之物因火災所致之傾倒或變移之情形，係受部分之損害，其契約是否終止，應照

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保險標的物受部分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之規定辦理，毋庸保險單特為約定也。

所謂「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程序中，證明任何傾倒，或變移，乃係如上述因火災所致之舉證責任，屬於保戶者，」蓋謂保戶，如以為該項傾倒，或變移，係因保險單所包括之火災所致者，保戶應負舉證之責，不能任意主張也。

#### 第十節 不保在內之危險

「本保單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火患發生時，或發生後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乙、凡因自身醜陋自然發熱自燃（照第七條已款辦理者不在此限）或因烘焙所致財產之自身損失 丙、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一）當局命令而焚燬財產及（二）地下發火」

火災保險所保之危險，原為標的物直接所受意外之火災，所有因非火災所受之損失，及因保

險標的物自身燃燒所致之損失，均不在被保險之列。各國法律對於「因火災所受之直接滅失或損害」(direct loss and damage by fire)之解釋，範圍雖較前擴大，即凡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均應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四十七條亦有同等明文），然於火災中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仍不在一般火災保險範圍之內，因保險標的物失火時，盜竊最易，如保險標的物而為房屋，關係尚小，如係傢具及衣服等件之集合物，則於房屋失火之時，如保險人對於所有衣物等件因竊盜所致之損失，均須負責，則不但事前無法預防串竊，而且事後亦有難於計算之苦。故保險單根據此種原理，特以明文約定：「火患發生時或發生後，因竊盜所致之損失，」及「因自身醞釀自然發熱自燃或因烘焙所致財產之自身損失，」均不在被保險範圍以內也。

至所謂因當局命令而焚燬財產，則非因戰爭關係而焚燬，即因被保險人犯罪而焚燬。（舊時法律，人犯重罪產得焚燬）前者雖係意外損失，然為患較烈，與保險之均數原理不合，而後者則皆由被保險人自取，並非不可預料之危險，當然不能包括於一般火災保險之內也。

地下發火之結果，非爆發，即地震，無論如何情形，其結果皆難預計，自非一般火災保險所能包

括也。

### 第十一節 不保在內之危險

「本保險不包括任何損失凡其本原或限度係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爲下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一、地震火山爆裂大風颶風暴風旋風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二、戰爭敵國外敵行爲戰鬪或類似戰爭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謀反暴動民衆騷擾遺亂叛亂革命謀叛海陸空軍或霸佔強力戒嚴或圍困狀態或任何事故足認定宣佈或繼續戒嚴或圍困狀態者 凡有非常情形（不論有形與否）存在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如上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應作爲本保險所不包括之損失但保戶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上項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不在此限 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如公司以本條之規定爲理由主張任何損失非本保險所包括時則證明該項損失確係包括在內之舉證責任屬於保戶」

保險原理，重在危險分散，蓋危險分散，則此處因火災受損，他處未必同時亦因火災受損。是則以多數未受損失之處所得之保險費，賠償少數地方因火災所受之損失，自無不能彌補之虞。否則，如遇地震，火山爆裂，大風，颶風，暴風，旋風，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戰爭，敵侵，外敵行爲，戰

關或類似戰爭之行動，謀反，暴動，民衆騷擾，造亂，叛亂，革命，海陸空軍或竊佔，強力，戒嚴等情事，致生火災，則因事出非常，形勢嚴重，損害之額，自難預料。且有時集中於一區，絕無危險分散之可言，自與保險原理不相符合。各國立法對於以上各險，雖無列舉禁保之明文，然亦不無相當之限制。保險法第十二條規定曰：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者。其意即謂如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保險人之賠償責任者，於法亦自有效。火災保險單列舉不保在內之危險，即保險法第十二條之所謂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是也。此蓋由於保險契約，爲自由獨立之契約，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所定之條款，如不違背強制法規，自不能不認之爲有效。況火災保險單所列舉之危險，依照保險原理，均非一般火災保險所應保，故特加約定，此種危險，概不在保險單保險範圍以內也。

但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危險以後，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確與保險單內明文所限制之危險，絕無關係者，則保險人對之，仍應負責賠償。故火災保險單又有「凡有非常情形（不論有形與否）存在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爲上列任何事故所致，或

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應作為本保險所不包括之損失。但保戶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上項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不在此限。」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如公司以本條之規定為理由，主張任何損失，非本保險所包括時，則證明該項損失確係包括在內之舉證責任，屬於保戶」之規定也。

## 第十二節 除特約外不保之危險

「本條約除特約載明本保單外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因受寄託或寄售而特有之貨物 乙、金銀條塊或未經裝鑲之珍寶玉石 丙、古玩或藝術作品其每件數額逾洋二百元者 丁、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戊、股票證券債券各種文件郵票印稅票錢幣紙幣支票賬簿或其他商業簿冊 己、煤因自燃所致之損失庚、爆炸物 辛、由爆炸所致或為其結果之損失但其損失如係由於屋內燃燈用或家用煤氣之爆炸而屋內並不製造煤氣其房屋亦非煤氣廠房之一部則仍應視為本保單所保因火所致之損失 壬、因森林叢樹平野曠野或叢草之焚燒不論其為意外與否或以火燎平地而凡其所致或為其結果之任何損失」

保險標的物，依法應以被保險人享有保險利益者為限。然保險利益之種類不一而足。財產所

有人對於其財產得有保險利益，無論矣。即爲他人保管財產而對之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其所保管之財產，亦得享有保險之利益。本條甲項所稱「因受寄託或寄售而特有之貨物，即指爲他人所保管之財產而言。依照保險法第四十一條」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保管人對於該項財產，自得享有保險利益。保管人即欲與保險人單獨訂立該項財產之火災保險，亦無不可。惟如於被保險人自己所有之財產，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時，如同時又欲將受寄託或寄售而特有之貨物包括在內，則非另向保險人聲明，於保險單中載明，不能有效。以受寄託或寄售之物品，進出無定，如不於保險單中特加載明，保險人實屬無法加以估計也。

乙項與丙項所稱之「金銀條塊，或未經裝鑲之珍寶玉石，」「古玩或藝術作品，其每件數額逾洋二百元者，」雖得爲保險之標的，然因其面積不大，價值昂貴，搬動較易，流弊滋多。如無特約載明於保險單，則保險人事前既無法加以注意，自不能予以保險也。

丁項所稱之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等件，則因價值無定，估計爲難，非有特約，亦自難承保。

戊項所稱之股票，證券，債券，各種文件，郵票，印稅票，錢幣，紙幣，支票，帳簿，或其他商業簿冊等件，非為價值無定，即屬稽查困難，實與珍寶玉石，文稿圖樣等件，同一性質。如欲保險，自非以特約載明於保險單不可。

己項所稱「煤因自燃所致之損失」，除特約載明外，亦在不保之列者，則因煤為燃料，易於起火，危險較大，不能與一般物件同視，非有特約載明，另行加收保險費，當然不能隨意承保也。

庚項所稱之「爆炸物」，與辛項所稱「由爆炸所致或為其結果之損失」，除特約載明外，亦不在被保險範圍以內者，其原因與己項同。故如因辛項原因所生之損失，如係由於屋內燃燈用或家用煤氣之爆炸，而屋內並不製造煤氣，其房屋亦非煤氣廠房之一部，則仍應視為保險單所保因火所致之損失。

壬項所稱「因森林叢樹，平野，曠野，或叢草之焚燒，不論其為意外與否，或以火燎平地，而凡其所致或為其結果之任何損失」，非有特約載明，不在保險範圍以內者，亦無非以其危險較大，非有特約，另收保險費，實屬無法承保故也。

### 第十三節 改變及搬移

「設有下開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除保戶於損失發生前徵得公司同意由公司批明於保單外則本保單對於該項關涉之財產之保險失效 甲、股所從事之商業或製造業或所保房屋使用之性質或其他關於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財產之房屋之情形有所變更而致增加火患損失之危險者 乙、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財產之房屋經三十日以上無人居住者 丙、股所保之財產搬移至本單所載者以外之房屋或處所 丁、股所保財產之權利由保戶移轉與他人者但因遺囑或法律上之當然移轉則不在此限」

火災保險費之計算，係根據保險標的物危險程度之大小而定，故保險費之大小，與危險之程度，有深切之關係。如保險標的物於保險契約訂立以後，因使用之情形與環境之變更，致有增加火災危險時，依照保險原理，自應於事前向公司聲明，加批於保險單，此不僅保險單中有此約定，即保險法第二十條亦有「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之規定也。

空屋因無人居住，不僅鄰居火起，無法防止延燒，即有奸宄之徒，而欲從事放火，亦較一般住屋

爲易。故火災保險單特根據保險法第二十條之法理，特與被保險人約定，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財產之房屋，經三十日以上，無人居住者，除保戶於損失發生前，徵得公司同意，由公司批明於保險單外，則公司對於該項空屋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也。

丙項所稱「所保之財產搬移至本單所載者以外之房屋或處所，」亦須於損失發生前，徵得公司同意，由公司批明於保險單者，亦無非因標的物置存之處所有移動，則其危險之程度，亦得隨之而有所變更，不得不使要保人於事前加以聲明也。

丁項所稱「設所保財產之權利移轉與他人者……」保戶亦須於損失發生前，向公司聲明，並須徵得同意，批明於保險單，方始有效者。蓋因產權之移轉，影響及於被保險之利益，如不聲明，恐生流弊也。至但書所稱因遺囑或法律上之當然移轉，不在此限者，則以因遺囑移轉不但承繼人與原被保險人有特種之關係，而且被保險人本人業已放棄權利，亦自無流弊可言。因法律關係而移轉產權者，則以在法既屬有效，受讓人卽不聲明，亦自得享有保險利益故也。

#### 第十四節 海上保險條款

「凡財產之損失設當損失時兼保有海上保險或須無本保單之存在方受海上保險單之保險者則本單之保險即不包括該項損失對於該項損失公司僅應賠償除去海上保險數額以外之餘剩數額雖海上保險必須無本單之存在方予賠償也」

海上保險單之效力，有自此倉庫起至彼倉庫止者。如保險標的物損失時，除受火災保險以外，兼保有海上保險者，則公司對於該項損失，僅負除去海上保險數額以外之餘剩數額賠償之責。即使海上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於訂約時，約定海上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須以無火災保險之存在為前提，亦所不問。此種約定，專在防止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享受兩重賠償之利得，別無他意也。

#### 第十五節 保單之取消

「本單保險得隨時由保戶請求終止之。本公司當按照短期保費規率扣除保單有效期間之保費。又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單之保險。惟應通知保戶前來請求時按照比例退還自取消日起未到期之保費」

火災保險契約係自由契約之一種，雙方當事人依法自得隨時向他方當事人聲明解除。故火災保險單亦有「本單保險得隨時由保戶請求終止之，……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單之保險」之約定也。保險契約解除時，依照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當事人雙方均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易言之，即當事人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故火災保險單又有由保戶請求解約時，「公司當按照短期保費規率扣除保單有效期間之保費，」而將其餘額返還於要保人，由公司通知解約時，「按照比例退還自取消日起未到期之保費。」等等之約定也。

### 第十六節 火災之發生

「如有發生損失保戶應立即通知公司並應於損失發生後十五日內或經公司書面許可延長之期限內送交公司下開各件 甲、要求賠償損失清單一紙應於實際可能範圍內分項詳載損失財產各件與其所受損失之數額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不得計入任何利益 乙、如有別家公司保險另開一單詳載一切事項保戶無論何時應自己負擔費用交出並設法取得交與公司其他各項文件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帳單等之正副本又各項文書證物及報告凡有關於賠款請求起火原因損失發生情形又涉及公司之責任或其數額之任何事項

而爲公司所合理需要者並應交出經宣誓或其他法定之聲明書證明其請求及各關係事項之真實本單之賠款請求除本條所載之條件業已履行外不能理賠」

火災保險爲損害賠償之契約，故保險標的物發生危險以後，凡關於危險發生之原因，及其損失之情形與數額，自應詳爲報告，以便保險人得派人從事估計實際之損失。至於通知之期限，保險單中雖約定「如有發生損失，保戶應立即通知公司。」但照保險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五日內之通知期限，既爲法律所明定，則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法定期限以內通知保險人，則照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也。」

火災發生以後，依照約定，被保險人雖應立即通知，然要求損害賠償，則須詳開清單，並須陳述發生之原因與結果，手續自較一般之通知爲繁。故火災保險單特予寬限，約定「應於損失發生後十五日內或經公司書面許可延長之期限內，將損失清單等件送交公司也。」

如有別家公司保險，應另開一單，詳載一切事項。蓋因依照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保險

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第三十五條「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第三十六條「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第三十七條「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與公司之賠償責任之規定，保戶有無別家保險，及別家保險之情形如何，皆有密切之關係故也。

依照保險法第三十八條「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原則上應由保險人償還，但保險當事人亦得以特約別爲約定。「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云者，即指當事人間之特約而言也。火災保險單依據此種法理，特與要保人約定「保戶無論何時，應自己

負擔費用交出並設法取得交與公司其他各項文件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帳單等之正副本，又各項文件證物及報告，凡有關於賠款請求起火原因損失發生情形，又涉及公司之責任或其數額之任何事項而為公司所合理需要者。」至保險人之所以對於此種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文件製作之費用，不願負責償還者，實因證明文件之製作，為數無幾，與實際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費用，大小相差甚遠，如由保險人償還，不但計算毫無標準，而且為數不多，手續亦覺麻煩也。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上述各項手續，未曾履行以前，則保險人對於標的物實際損失之數額，如何，尚未得知，當然不能照數賠償。故本條末項，又約定「本單之賠款請求，除本條所載之條件業已履行外，不能理賠」也。

### 第十七節 公司對於焚餘物之權利

「凡本單所保之任何財產發生損失時，公司得照下列各項辦理：甲、進損失發生之房屋並收管之；乙、損失發生時收管保戶所有在屋內或其所屬處所之財產，或須要將該項財產交與公司；丙、繼續收受該項財產並查看分類整理搬運之，或為其他之處置；丁、出售或處置該項財產能有關係者之帳本據所賦與之。」

特權得由公司隨時行使之。至保戶書面通知不請求賠款時為止。或已經請求賠款則以該項請求業已解決或撤回時為止。又公司行使本條特權或自以為行使本條特權時所為之一切行為對於保戶不負任何責任。該項行為亦不影響及於公司依據本單條款對於賠款請求所有之抗辯權。如保戶或任何代表保戶之他人不從公司依照本條辦理或妨礙公司行使本條各特權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不論任何情形。不問公司已否收管保戶不得向公司委任任何財產而遺棄之。

火災保險既為損害賠償之契約，而其賠償之數額，又須以其實際之損失數額為限。則於火災發生，保險人得到報告以後，在保險人方面，第一步應做之工作，即為災因之調查與損失數額之估計。然調查災因，則非進入損失發生之房屋不可。估計損失，則非將被保險人所有焚餘之財產，暫行收管不可。否則，即有放火情形，亦無從查察。焚餘之物，亦難免散失。如保險人於收管焚餘財產，認為有整理搬運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亦自得加以整理或搬運之。如保險人於整理焚餘財產之時，認為有出售或處置之必要時，則為保險標之物之利害關係人計，亦自得將其出售，或為別種適當之處置。此火災保險單所以有一「凡本單所保之任何財產，發生損失時，公司得照下列各項辦理：甲、進損失發生之房屋並收管之。乙、損失發生時，收管保戶所有在屋內或其所屬處所之財產，或須要將該

項財產交與公司內繼續收管該項財產，並查看，分類整理搬運之，或為其他之處置。丁、出售或處置該項財產，記有關係者之帳。」之約定也。

又保險契約，係自由獨立之契約，凡不與強制法規相違背者，當事人均得自行約定。故此保單之條款，不必與彼保單之條款相同。不僅保單上未曾印就之條款，得以特約加入，即保單上業已印就之條款，亦得以特約取消也。保險人因本條約定之特權，關係甚大，故特再約定：「本條所賦與之特權，得由公司隨時行使之。……行使本條特權時所為之一切行為，對於保戶，不負任何責任。該項行為，亦不影響及於公司依據本單條款對於賠款請求所有之抗辯權。如保戶或任何代表保戶之他人，不從公司依照本條辦理，或妨礙公司行使本條各特權，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蓋非如此約定，即無法查知保險標的物失火之原因，與其實際損失之數額也。

依照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被保險船舶、貨物及運費，皆得因特種事故發生而委付，即被保險之船舶得因（一）船舶被捕獲，或沈沒或破壞；（二）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三）船舶不能為修繕；（四）船舶行

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而委付。被保險貨物得因（一）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二）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三）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四）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而委付。運得費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為委付是也。然在火災保險，則絕對不准被保險人為焚餘物之委付。此蓋由於海上保險標的物遭遇損失以後，常非為被保險人之力所能管。而火災保險之標的物，則常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保管。如准被保險人得對焚餘物為委付，則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失火之時，皆將袖手旁觀，聽之自然，不加防止。及至不可收拾之時，即將所有焚餘之物，委付於保險人，而要求保險人依照保險單上所載之金額，盡數賠償，實與保險契約之為誠信契約之原則有背。火災保險單根據此種原理，特與被保險人約定「不論任何情形，不問公司已否收管，保戶不得向公司委付任何財產而遺棄之。」也。

## 第十八節 權利之喪失

「股賠款請求有所詐欺或保戶或代表保戶之人用虛偽聲明詐欺方法圖謀保單內之利益或損失係保戶之故意行爲所致或爲保戶所縱容或賠款請求經拒絕而於拒絕後三個月內不起訴或（依照本單第十八條規定公斷）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宣示判斷後三個月不起訴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均即喪失。」

保險契約爲誠信之契約，被保險人對於賠款之請求，自應以誠實之方法行之。如被保險人對於賠款之請求，有詐欺情事，或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人用虛偽聲明，詐欺方法，圖謀保單內之利益，則保險人自難認爲有效。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雖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依照保險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保險人即不負責。此本條之所以有「損失係保戶之故意行爲所致，或爲保戶所縱容……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均即喪失。」之約定也。

## 第十九節 回復原狀

「燬損之財產公司得自由決定將該財產全部或一部回復原狀以代給付賠款或得聯絡其他公司或保險人辦理之但公司不負回復原狀至完全絲毫無異之責任僅可於相當合理情形之下所得辦到者回復之又回復原狀公司亦無須支用較該項財產損失時修復所需為多之費用亦不能超過公司對於該項財產之保額如公司願為回復原狀則保戶應自己負擔費用供給公司所需之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及其他詳細事項又公司為計擬回復原狀之行爲不能認爲業已決定回復原狀如因市政或其他章程有關於馬路線或房屋之建築者或因其他事由致公司不能修復或回復所保財產則公司僅須給付假定該項財產得以修復或回復之費用」

查火災保險，原爲損害保險之一種，而損害保險之性質，則爲損害之賠償，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但賠償損害，依照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不能額外有所要求。火災發生以後，公司如認爲保險標的物之燬損，易於修復，即不賠以現款，而爲被保險人修復其全部或一部，亦自爲情理之所許。故特與被保險人約定：「燬損之財產，公司得自由決定將該財產全部或一部回復原狀，以代給付賠款，或得聯絡其他公司或保險人辦理之。」但所謂回復原狀一語，意頗含混，解釋不易。若被保險人故意作難，主張回復原狀，應與原狀完全絲毫無異，則不僅情理上有所未通，且亦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故保險

人又於火災保險單中與被保險人約定：「公司不負回復原狀至完全絲毫無異之責任，僅可於相當合理情形之下，所得辦到者，回復之。又回復原狀，公司亦無須支用較該項財產損失時修復所需為多之費用，亦不能超過公司對於該項財產之保額」也。

至於回復原狀時所需之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及其他詳細事項等費用，本非公司所應負擔。且此種費用為損害數額以外之費用，如使公司負擔，有時難免超出實際損害之數額，公司依法自得與被保險人約定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也。

然公司又恐被保險人對於公司之計擬回復原狀，即認為公司業已承認回復其原狀。乃又約定被保險人不能認公司為計擬回復原狀之行爲，為業已決定回復原狀。蓋計擬回復爲一事，而回復原狀又爲一事。如公司計擬回復之結果，認為回復原狀爲不妥，則改爲給予現金，亦自爲情理之所許，不能以計擬回復原狀，即爲業已決定回復也。

至因市政或其他章程有關於馬路線或房屋之建築者，或因其他事由致公司不能修復或回復所保財產時，則公司僅須給付假定該項財產得以修復或回復之費用而已。在被保險人不能特

別有所要求。此種約定，與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之規定，旨趣正復相同也。

### 第二十節 權利之代位行使

「關於公司按照本單給付賠款或回復其損失時應得代位行使之各項權利救濟方法或對第三者請求救濟或賠償凡為公司所視為必要或為公司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行為不論在公司理賠以前或以後保戶均應同意辦理或允任公司辦理費用則歸司公負擔」

依照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故如保險標的物被他人故意放火致受損害時，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人，對於該實施不法行為之他人，自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但若使被保險人於接受保險人之損害賠償後，又得向他人請求損害賠償，則被保險人難免有享受不當得利之嫌，自應依照保險法第四十五條「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之規定，使

保險人代位行使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如無第三人之不法行爲致使保險標的物受損，則保險人原無賠償責任之可言。今保險人因第三人之行爲，致生賠償之責任，則於損害賠償以後，自應許其有代位行使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也。

但保險人於行使代位請求之權利時，如有需於各種之證據，則被保險人自應盡量供給。如須作證，亦應出而。如保險人以自己名義訴追不便，必須借用被保險人之名義時，被保險人亦應代爲出名，不得無故推諉。此本條末段之所以有「凡爲公司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行爲，不論在公司理賠以前或以後，保戶均應同意辦理或允任公司辦理。」之約定也。

### 第二十一節 賠償攤派條款

「設本單所保財產當其損失發生時另有別家公司保險存在，不論係保戶或他人所投保如係同一財產公司，備員按照比例攤派損失之費。」

以同一保險標的物，向兩家以上之保險公司，訂立兩種以上之保險契約，是爲複保險。此種保

險，依照保險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如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本款之約定，與保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旨趣，正相適合也。

### 第二十二節 損失分擔條款

「設本單所保財產當火患發生時其總值高於保額則其總額應認爲保戶所自保保戶應按照比例分擔其損失若本單所載財產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分擔之」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總額，高於保險金額時，則其保險爲一部之保險。關於一部保險損失之負擔，各國立法，不甚一致。有採按分填補主義者，亦有採金額賠償主義者。按分填補主義爲歐洲大陸各國所採用，依照此種主義，保險標的物遇有損害時，應以下列方式算定其負擔額。

保險金額  
× 損害額 = 負擔額

保險金額

例如以價值國幣壹萬元之房屋，投保火險金額國幣八千元，其全部焚燬時，保險人固應負擔八千元，然若使所有之損失，僅為九千元，則保險人即應依照十分之九之比例，負擔七千二百元，其算式如下。

$$\frac{8000元}{10000} \times 9000元 = 7200元$$

金額賠償主義為英美各國所採用，依照此種主義，如照前例，價值國幣壹萬元之保險標的物全部損失時，保險人固應負擔八千元之責任，然使損失不及壹萬元而為八千元時，則保險人亦須負擔八千元之責任而非如按分填補主義，只須負擔七千二百元之責任也。

我國立法，採取折衷主義，以按分填補主義為原則，而以金額賠償主義為例外。保險法第三十四條「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規定中之「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者，原則是也。「除契約別有規定外」者，例外是也。按照該條之規定，則危險發生自應按照法律規定之原則（按分填補主義）辦理，如有例外規

定，則照例外規定辦理，而金額賠償主義，亦即例外規定之一法也。

本條所謂「設本單所保財產當火患發生時，其總值高於保額，則其差額應認為保戶所自保，保戶應按照比例分擔其損失」者，即根據按分填補主義立法之原則而約定者也。

至所謂「所載財產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分擔之」之約定，係對集合保險契約而言，因集合保險之標的，不止一種，而各種標的之損失數額，亦未必相同，自非按照本條規定逐項分別辦理不可也。

### 第二十三節 公斷

「如有關於損失數額之爭議應交付公斷公斷之範圍以損失之數額為限不得涉及其他一切問題公斷方法先由爭議當事人間書面合意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合意選定一人則雙方各應書面選定無利害關係者一人並應於他方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選定之如一方於收到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拒絕或怠於選定則他方有權選定獨任公斷人一人公斷之如兩公斷人不能合意則應交付第三公斷人判斷之該第三公斷人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由兩公斷人書面選定之並應與兩公斷人共同參與公斷程序任公斷時之主席當事人

之一道如有死亡並不撤銷或影響及於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之職權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如有死亡則應由原選任者另選他人代之關於公斷程序及判斷書之費用應由爲判斷者之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決定之茲特訂明凡對於本保單起訴應先得該項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關於數額爭議之判斷書在未得該項判斷前不得起訴」

火災保險既爲損害保險之一種，而損害保險於危險發生之後，又須估計其實際之損失，以爲損害賠償之標準，則於估計損失之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難免有彼此意見不能一致之處，此時如無公斷條款之約定，則勢非涉訟不可。然訟則終凶，結果雙方必多不利。如非萬不得已，總以不訟爲上。因之火災保險單乃有「如有關於數額之爭議，應交付公斷，公斷之範圍以損失之數額爲限。」及「在未得該項判斷前不得起訴」之約定也。

至於公斷方法，應根據於公平原則，故關於公斷人之選任，特約定「先由爭議當事人間書面合意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合意選定一人，則雙方各應書面選定無利害關係者一人……如兩公斷人不能合意，則應交付第三公斷人判斷之。該第三公斷人，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由兩公斷人書面選定之，並應與兩公斷人共同參與公斷程序，任公斷時之主席。」也。

### 第二十四節 公司責任之期限

「除賠款請求已經提起訴訟或已交付公斷外自損失發生時起滿十二個月後公司絕對不負責任」

賠款請求已經提起訴訟，自應聽候法律裁判。如已交付公斷，則一切問題，均應俟公斷後再行解決，當然不能使之受約定時效之拘束。然若使賠款請求，未經提起訴訟或已交付公斷，如法律別有明文規定，則應照法律規定之明文辦理，否則應照民法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之規定，依照習慣辦理。查火災保險單關於請求時效之條款，係根據世界一般保險習慣而定，而保險法第三十條雖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然保險法既未施行，此種規定僅能以法理視之，依照法律適用之次序，仍應依照一般之習慣辦理，故火災保險單仍有「自損失發生時起滿十二個月後，公司絕對不負責任」之約定也。

## 第二十五節 通知方法

「凡按照本單條款應對於公司爲通知時或有其他接洽事件均應以書而爲之」  
此種約定，最爲明顯，無待解釋，茲從略。

## 條二十六節 特附條款

「凡無論何時對於所保財產全部或其任何一項所附訂之條款在本單存續期間應繼續有效不論何時如有違反該項特附條款情事即不得對於該項財產請求賠款」

保險契約爲自由契約之一種，除與強制之保險法規不相衝突外，當事人雙方均得以特約定之，火災保險單所定之二十二條款，原係基本之條款，如當事人雙方認爲該項條款有變更之必要，或除火災保險單所訂之條款外，有特加條款之必要時，均得隨時加附。此種特加之條款，與基本條款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當然不得違反。此火災保險單之所以有「如有違反該項特附條款情事，即不得對於該項財產請求賠款」之約定也。

### 第二十七節 保單文字

「本保單中文部分係譯自英文如有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英文保險單之形成，歷時甚久，習慣相沿，迄少變更，文字上雖覺古奧，而在事實上實難加以改易。至於翻譯外國文字，本非易事，字意誤解，有時實屬難免，故特附本條，以爲對於條款解釋發生疑義時之準繩焉。

## 第二章 火災保險之保證特款

保證特款者，保險單上一種之特約條款，係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上所載之某種情事，保證真實，或對於某種行為保證應為或不為而特別加以約定者也。

保證特款約定之目的，在於保護保險人，或使某種事物與危險之增加有關者不入於標的物之所在地，或使被保險人對於減少火災之行為，應負履行之義務。前者之例，如板木店對於馬力使用加以限制；後者之例，如對於鋸割木片，必須掃除，並應移存於相當距離之處所是。

關於防止特種危險之保證特款與保險人之責任，有深切之關係，被保險人如欲將此項保證特款取消，則非另加保險費不可。

至於保證特款之格式，或係包含於保險單中各條款之文句以內，或係另以印紙黏附於保險單之上。前者名為默示保證特款，後者名為明示保證特款。被保險人違背保證特款時，保險單即作

無效；但保險人之利益，不因被保險人之違背保證特款而受有損害時，保險人對於保證特款上一切之權利，視作拋棄。他人違背保證特款而未經被保險人之允許，或為被保險人所不知情者，亦同。所謂違背保證特款，為被保險人所不知情者，即如出租人以其房產出租於承租人，而向保險人投保火險，定有保證特款時，承租人違背保證特款而為被保險人所不知者，保險單不因此而無效。保險人對於此種情形，通常均以加收保險費之法，以預防其損失焉。

保證特款之有效時期，與保險單之有效時期相同。保險單之有效期限屆滿時，則保證特款亦隨之而消滅。

因保證特款與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有深切之關係，故世界各國之保險法，對於保證特款，均有相當明文之規定。惟我國保險法則對此並無明文。茲特就非列濱保險法關於保證特款之條文，摘譯如次，以資參考。

第六十二條 保證特款，得為明示或默示。

第六十三條 關於過去現在或將來所有一切情事，均得以保證特款定之。

第六十四條 訂立保證特款，毋庸特種文字格式。

第六十五條 明示保證特款訂立於保險單簽定之當時或以前者，應記載於保險單上，或以其他文件，記載保證特款，經被保險人簽名，黏附於保險單，視為保險單條款之一部分，亦可。

第六十六條 保險單上關於被保險人或保險標的物或危險等之記載，在實際上即為明示之保證條款。

第六十七條 保險單關於實際影響於危險之行為，應為或不應為之記載，即為此種行為應為或不應為之保證特款。

第六十八條 關於未來情事所訂之保證特款，於履行期未屆前，損失已發生，或其履行在訂約地為不合法，或其履行為不可能而未能履行者，保證契約不因保證特款之不履行而無效。

第六十九條 契約當事人，不論何方，違背保證特款或保險單上重要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條 保險單得約定當事人違背保證條款時，契約無效；違背一般條款者，契約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七十一條 違背保證契約，如無詐欺情事，僅自應履行而不履行之時起，保險人對於損害不負賠償之責。自始即不履行保證條款者，保險單對於所保之危險，根本無效。

附原文

Sec. 62. A warranty is ei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Sec. 63. A warranty may relate to the past, the present, the future, or to any or all of these.

Sec. 64. No particular form of words is necessary to create a warranty.

Sec. 65. Every express warranty, made at or before the execution of a policy, must be contained in the policy itself, or in another instrument signed by the insured

and referred to in the policy, as making a part of it.

Sec. 66. A statement in a policy, of a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 or thing insured, or the risk, as a fact, is an express warranty thereof.

Sec. 67. A statement in a policy, which imports that it is intended to do or not to do a thing which materially affects the risk, is a warranty that such act or omission shall take place.

Sec. 68. When, before the time arrive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warranty relating to the future, a loss insured against happens, or performance becomes unlawful at the place of the contract, or impossible, the omission to fulfill the warranty does not avoid the policy.

Sec. 69. The violation of a material warranty, or other material provision of a policy, on the part of either party thereto, entitles the other to rescind.

Sec. 70. A policy may declare that a violation of specified provisions thereof shall avoid it, otherwise the breach of an immaterial provision does not avoid the policy

Sec. 71. A breach of warranty, without fraud, merely exonerates an insurer from the time that it occurs, or where it is broken in its inception prevents the policy from attaching to the risk.

以上所舉之條文，係保險法律對於保證特款之規定，而實際上所用之保證特款亦有可得而述者。左列各種之保證特款，即其例之最著者也。

WARRANTIES

保 證 特 款

ADDITIONAL INSURANCE CLAUSE "A"

No additional insurance on the property hereby covered is allowed except by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endorsed hereon. Breach of this condition will render this Policy null and void.

關於加保之特款 (一)

本保險單所保之財產除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於本保險單外不得向他公司加保金額  
被保險人違背前項特款另向他公司加保金額時本保險單即作無效

ADDITIONAL INSURANCE CLAUSE "B"

Other insurance permitted, same to be declared when called for.

關於加保之特款 (二)

被保險人得隨時另向他公司加保金額但經本公司查詢時應將加保情形詳細聲明

AVERAGE CLAUSE

If the property hereby insured shall, at the time of loss, be collectively of greater value than the sum insured thereon, then the Insured shall be considered as being his own insurer for the difference, and shall bear ratable proportion of the loss accordingly. Every item, if more than one, of the policy shall be separately subject to this condition.

關於損害攤賠之特款

本保險單所保之財產於損害發生時其價值如超過本保險單所保之金額則其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被保險人自保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按比例攤賠一部份之損害保險單所保之標的項目不止一種時每一項目均應依照本特款辦理之

BILLIARD TABLE CLAUSE

This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damage caused to said Billiard Table by the use of overheated irons, nor from tobacco ash or other lighted materials falling thereon.

關於彈牀損害之特款

本保險單所保之彈牀因使用過熱之烙鐵或因香煙灰燼或其他燃燒物之遺落致受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CARPET OR RUG CLAUSE

This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damage caused to said Carpet or Rug by the use of Electric Vacuum Cleaner, nor from tobacco ash or other lighted materials falling thereon.

### 關於地毯之特款

本保險單所保之地氈因使用電氣除垢器或因香煙灰爐或其他燃燒物之遺落致受損害時  
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CANCELMENT CLAUSE

The insurance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sured, in which case the Company will retain the customary short period rate for the time the policy has been in force. The insurance may also at any time be terminat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n notice to that effect being given to the Insured, in which case the Company shall be liable to repay on demand a ratable proportion of the premium for the expired term from the date of the cancellation.

### 關於退保之特款

本保險契約得因被保險人之請求而隨時終止之但對於已過保險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得按短期保險費率計算收取

本公司亦得隨時通知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但對於已收而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自退保之日起按日計算退還於被保險人

NIGHT WORK CLAUSE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to work regularly (occasionally) at night by the use of Electric Incandescent Lights.

關於夜工之條款

茲經特許被保險人得使用電燈於夜間為定時或不定時之工作

CINEMATOGRAPH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the projection room be a separate and securely erected enclosed compartment, lined throughout, including floor, ceiling and doorway, with fire resisting material, that all films not in immediate use be kept in close fitting metal boxes, that no exposed timber work or light decorative material be in close proximity to the doorway or ventilation openings, and that a Hand Carbon Tetrachloride Fire Extinguisher in good working order, one bucket of water and one bucket containing Sawdust and Bicarbonate of Soda (mixed 10 lbs. of Bicarbonate of Soda to one bushel of Sawdust) be kept at hand ready for instant use. Breach of this warranty will render this policy null and void.

關於開映電影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決將映影室隔離建築完固室之上下周圍連天花板地板及出入門戶均用避火材料建造

所有不用之影片當密封於金屬盒內並不將本製物品或易燃物件堆放映影室門窗近處

被保險人應常備手提滅火器一具清水一桶碳酸鹽曹達砂粒之混合物一桶置於近處以備不時之需

被保險人違背前三項之特款致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ELECTRICAL CLAUSE

This Company is expressly declared to be free from liability or loss of or damage to any electrical machine, apparatus, or any portion of th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arising from or occasioned by over-running, excessive pressure, short circuiting, arcing, self-heating, or leakage of electricity from whatever cause (lightning included) arising.<sup>55</sup>

Provided that this exemption shall only apply to the particular electrical machine, apparatus or portion of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so effected, and not to other machines, apparatus, or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destroyed or damaged by fire set up by such particular machine, apparatus, or other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關於使用電機及電氣設備之特款

本保險單所保之電機或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分因使用太久電壓過度電流斷絕弧光驟發自身發熱天電火炸或發生走電等情致生責任或滅失或損害時本公司對於該項電機或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分本身所生之責任或所受之滅失或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但因該項電機或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分發生火災波及及其他機器或器具或設備致生責任或致受滅失或損害時不在此限

EXTRA HAZARDOUS STORAGE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policy no Cotton (except in approved press packed bales) will be stored, and that no hazardous trade be allowed in the within premises.

It is further warranted that no vehicle the reservoir of which contains any fuel will be housed in the within mentioned premises or will enter the storage space or spaces thereof or any building communicating therewith used for storage purposes.

關於堆藏危險品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決不在本保險單所開之處所堆藏棉花或從事危險交易但洋夾花之堆藏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決不在本保險單所開之處所放置汽缸內積有燃料之車輛或將該車輛駛入堆藏處所之空間或與該處所連接作為堆藏之用之屋內

被保險人違背前二項特款致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LIEN CLAUSE.

This policy is limited to apply to Goods and/or Merchandise as above described in which the Insured and the.....are jointly interested as Merchants and Bankers respectively. Loss, if any, payable first to the said Bank as their interest may appear.

關於抵押權之特款

本保險單之標的物以所開之貨物或商品為限該項貨物或商品為被保險人與○○銀行共同享有遇有損失時本公司對銀行就其應有之利益限度內優先賠償

MOTIVE POWER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policy no Motive Power exceeding 10 horse power in the aggregate will be used in the within described premises.

關於使用馬達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決不在本保險單所開之地址以內使用十四馬力以上之馬達

被保險人違背前項特款致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NON-OCCUPYING LANDLORD CLAUSE

This policy shall not be voided by any change of occupancy or increase of risk taking place in the property without the knowledge of the insured, provided that he shall immediately, on the same coming to his knowledge, give notice thereof to the Company and pay the additional premium (if any) which may be required from the date of such increase of risk.

關於出租房屋之條款

本保險單所保之房屋用途變更或危險增加為被保險人不知情時如被保險人於知悉情形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照章繳付自增加危險之日起應加之保險費本保險單不因用途變更或危險增加而無效

PAWNSHOP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Watches, Jewels, Trinkets, Curios, and Gold and Silver Plate are excluded from this insurance and that the value of the Pawned Goods comprises only the amount for which they are actually pawned with interest at current rate, not exceeding that fixed by law, to the day any damage shall have been sustained by fire.

關於當舖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凡鐘錶珠寶首飾古玩金銀器皿等不屬於本保險契約以內損害發生時所有  
當貨價值應按照實當價值加以不超過法定利息為限之通常利息計算該項利息以算至損害發  
生日為止

PETROL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no petrol or liquid fuel (except that in the car reservoir or such  
as may be required for immediately recharging same) or empty cans are allowed  
in the premise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關於存放汽油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決不在本保險單所開之房屋內存放汽油或流質燃料  
之空罐但汽車汽缸內所容積之汽油或流質燃料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違背前項特款致生損壞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PREFERRED STORAGE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policy only the following Goods will be stored, and that no dwelling, hazardous trade or artificial heat be allowed in the within premises.

It is further warranted that no vehicle the reservoir of which contains any fuel will be housed in the within mentioned premises or will enter the storage space or spaces thereof or any building communicating therewith used for storage purposes.

Silk (except Artificial Silk or Rayons), Silk Piece Goods, also Woollen and Cotton Piece Goods and Yarn in cases and/or press packed bales, and Metals.

關於絲貨棧房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僅堆藏下列貨物決不在本保險單所關之房屋內住人或從事危險交易或有人工發熱等事

裝箱或打包之天然絲 (除人造絲) 綢緞呢絨布匹及棉紗與五金

被保險人又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決不在本保險單所關之處所放置汽缸內積有燃料之車輛或將該車輛駛入堆藏處所之空間或與該處所接連作為堆藏之用之房屋內

被保險人違背前項特款致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PRINTED CONDITIONS

The attention of the Insured is specially called to the conditions printed on the policy and the Insured in accepting this policy agrees to be bound by these conditions.

### 關於印就條文之特款

被保險人應特別注意本保險單上印就之條文及簽附於本保險單上之特款本保險單一經被保險人接受所有本保險單上之條文及特款對於被保險人即生效力被保險人嗣後不得藉詞有所抗辯

### RENT CLAUSE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in case of loss, the Company will only be liable for the payment of rent for such portion of the term as the said building or buildings may be actually untenable in consequence of fire, and for such term only as may reasonably be occupied in reinstatement, but in no case exceeding.....months' rent.

### 關於房租保險之特款

茲經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同意對於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僅對所保房屋於火災發生後事實上不能出租及重建該項房屋所需要時間內之租金負擔賠償責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月之租金以上

COTTON YARN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policy no goods other than Cloth, Yarn and/or Finished Goods and/or Machinery are deposited.

關於堆置棉紗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除在本保險單所開之地址以內堆置布匹棉紗機器棉  
織品外決不堆置其他貨物  
被保險人違背前項特款致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COTTON IN FULLY MACHINE PRESSED IRON BOUND BALES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policy no cotton (except in fully machine pressed iron bound bales) or other hazardous goods are deposited.

關於堆置鐵夾棉花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在保險單所開地址以內除堆置機壓鐵箍棉花外決不  
堆置其他棉花或其他危險貨物

被保險人違背前項特款致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LOOSE COTTON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policy no oily or greasy waste will be stored.

關於堆置散花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決不在本保險單所開地址以內堆置油花廢花  
被保險人違背前項特款致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COTTON IN NATIVE BAILE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policy no loose cotton will be stored nor any opening up or drying of cotton will be done on the premises.

關於堆置鬆包棉花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決不在本保險單所開之地址以內堆置散花並不從事  
拆包及曬花工作

被保險人違背前項特款致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MOTOR CAR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no motor car the reservoir of which contains any petrol, will be housed in the within described Godown and/or building or in any building communicating therewith used for the storage of merchandise.

關於使用汽車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決不將汽缸內積有汽油之汽車存放於本保險單所開之棧房或屋內或與該處相通作為堆貨之用之房屋以內

被保險人違背前項特款致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HAZARDOUS GOODS WARRANTY

Warranted that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policy no hazardous goods will be stored or hazardous trade or process carried on in the within mentioned premises.

關於堆置危險品之特款

被保險人保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決不在本保險單所開之處所堆置危險物品並不從事危險交易或工作

被保險人違背前項特款致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REINSURANCE CLAUSE

This policy is a reinsurance and is hereby declared to b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original policy of.....whose settlement in case of loss will be binding on the Company.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shall retain for their own account at their Shanghai Office upon the same risk not less than the amount hereby reinsured. Loss, if any, payable upon production of the receipt of the Insured under the original policy.

關於同業分保之條款

本保險單為同業分保之契約所有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均應照○○公司原保險單所載之條款辦理損失發生時○○公司所認賠之數額對於本公司亦生效力但○○公司之上海分公司對於此項分保之標的物自保之金額不得小於本公司分保之金額依照原保險單所給付之損害賠償應以被保險人之收據為憑

## 第四章 火災保險單之批單

批單者，保險單中所載事項，遇有變更，為免除出立新保險單計，所記載於保險單背而之一種文句也。凡保險利益之變更，保險標的物之移動，以及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等重要事項之增減，均得以批單行之。因批單並無一定範圍之限制，任何事項之變動，皆得以批單載明之也。惟就事實而論，一保險單之批單，亦決不致漫無限制，因若批單太多，保險單背而之記載，過於複雜，保險人常另出一新保險單以替代之也。

批單應由保險人或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否則，批單即使記載於保險單之背面，亦屬無效。茲將最通行之批單格式，摘譯如次，用資參考。

ENDORSEMENT

批 單

REMOVAL

(1)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whole interest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has as from the 30th July 1934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two storied brick built and tile roofed Second Class Hong, occupied as Dwelling, situated at No. Q. 12 in an alleyway named "YUEN AN LEE", off Yuenfong Road, on Lot No. 116, Block No. 19, in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he Foreign Settlement of Shanghai.  
Rate remains unchanged.

關於保險標的物遷移加批之字句(一)

茲經雙方同意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日起本保險單所開保險標的物全部遷至上海公共租界東部第十九區第一百一十六段元芳路元安里十二號二層磚木建築第二等石庫門樓房之住宅內保險費率不變特此加批

(2)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whole interest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has as from the 30th July 1934 transferred to the west wing room on the upper floor of the within mentioned premises.

關於保險標的物遷移加批之字句(二)

茲經雙方同意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日起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標的物全部遷入本保險單所開房屋之樓上西廂房內特此加批

(3)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whole interest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has as from the 29th August 1934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two storied brick built and tile roofed First Class Hong, occupied as Office and Store Room, situated at No. 384 Tientsin Road, on Lot No. 486D, Block No. 81, in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the Foreign Settlement of Shanghai.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a return premium amounting to \$12.16 only be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ormer rate of 15.0‰ and the new rate of 12.0‰ for the unexpired term of 148 days is hereby refunded to the Insured.

關於保險標的物遷移加批之字句 (三)

茲經雙方同意自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標的物全部遷移至上海公共租界中部八十一區 D 字四百八十六段天津路三百八十四號第一等二層磚木建築之石庫門公事房及貯藏室內

依照前項約定所有原保險費率千分之十五與新保險費率千分之十二相差未到期之一百四十八日保險費洋十二元一角六分退還於被保險人特此加批

(4)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whole interest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has as from the 29th instant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three storied brick built and iron roofed Godown of massive construction known as "THE CHINESE COTTON GOODS EXCHANGE LTD.'S GODOWN" situated at No. Q. 50, Lane No. 1086, off Chengtu Road, on Lot No. 731, Block No. 5, in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the Foreign Settlement of Shanghai.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an additional premium amounting to \$55.62 only be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ormer rate of 10.-% and the new rate of 15.-% for the unexpired term of 203 days is hereby due by the Insured.

關於保險標的物遷移加批之字句（四）

茲經雙方同意自本月二十九日起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標的物全部遷移至上海公共租界西部第五區第七百三十一段成都路第一〇八六弄第五十號三層磚造鐵頂之「中國紗布交易所堆棧」內

依照前項約定所有原保險費率千分之十與新保險費率千分之十五相差未到期二百〇三日之保險費洋五十五元六角二分退還於被保險人特此加批

(5)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whole interest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has as from the 29th August been transferred to any or all of the reinforced concrete godowns of fire resisting construction known as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S GODOWNS" situated at No. 970 Soochow Road, on Lot No. 25, Block No. 19, in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the Foreign Settlement of Shanghai.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an additional premium amounting to \$54.66 only be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ates of 15.-% and 15.-% + 20% + 25% for the unexpired term of 266 days is due by the Insured.

關於保險標的物遷移加批之字句（五）

茲經雙方同意自八月二十九日起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標的物全部遷移至上海公共租界北部第十九區第二十五段蘇州路第九百七十號鋼骨水泥建築之「中國實業銀行堆棧」內依照前項約定所有原保險費率千分之十五與新保險費率千分之二十二又二分之一之差額按未到期二百六十六日計算被保險人應補給公司洋五十四元六角六分特此加批

(6)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whole interest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has as from the 31st August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similarly rated and constructed godown known as "SAEY CHONG JUN GODOWN" situated at Liang Chee Tung Road, Wusieh, in the Province of Kiangsu, China.  
Rate remains unchanged.

關於保險標的物遷移加批之字句（六）

茲經雙方同意自八月三十一日起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標的物全部遷移至中國江蘇省無錫梁溪東路與原來堆棧同一保價同一建築之「瑞昌仁堆棧」內保險費率不變特此加批

REDUCTION OF INSURED AMOUNT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amount insured under this policy has as from the 29th instant been reduced by Dollars 15,000.- leaving in force an amount of Dollars 10,000.- only.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a return premium amounting to Dollars 91.23 only for the unexpired term of 148 days is hereby refunded to the Insured.

關於被保險人保險金額減低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自本月二十九日起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金額經被保險人之要求准予減去壹萬五千元尚餘有效保險金額壹萬元整

依照前項約定其減去部分保險金額未到期一百四十八日之保險費計洋九十一元二角三分退還於被保險人特此加批

SPECIFYING INSURED AMOUNT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amount insured under this policy is specified as follows:-

- \$ 7,000.- on General Merchandise consisting chiefly of Silk Piece Goods and/or Materials in course of weaving.
- \$ 7,000.- on Furniture, Tenants, Fixtures Fittings, Iron and Wooden Machines and/or Machinery Parts
- \$ 14,000.- in all.

關於保險金額分別記載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分別記載如下

貨物——綢緞及原料計洋七千元

傢俱房屋之裝置設備生裝鐵機及本機或機件計洋七千元

總共計洋一萬四千元

CORRECTION ON RATE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annual rate of the within described risk should be \$15.-<sup>0</sup>/<sub>100</sub> instead of \$17.-<sup>0</sup>/<sub>100</sub>.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a return premium amounting to \$3.75 calculated from inception is hereby refunded to the Insured.

關於保險費率改低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各種危險其每年保險費率之計算由千分之十七改至千分之十五

依照前項約定自投保日起算所有減低部分之保險費洋三元七角五分退還於被保險人特此加批

火災保險

火險

DESCRIPTION OF GOODS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now covers Goods and/or Merchandise consisting chiefly of Rice and/or Cereals.

關於貨物種類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現包括各種貨物或商品在內此種商品大部為米及穀類等特此加批

ALTERATION OF HOUSE NUMBER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house number of the within mentioned risk has been altered to read No. 282 and not as stated heretofore.

關於保戶門牌號數更改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開被保險人之門牌號數自本日起改為第二百八十二號特此加

批

CHANGE OF TERM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term of this Insurance is from the 1st September 1934 to the 1st September 1935 and not as stated heretofore.

關於投保期間變更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載投保期間應改為自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止特此加批

SITUATION REVISED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situation of the within mentioned premises is at No. Q. 11 in an alleyway named "TUNG YUNG SIANG LEE", Lane No. 287, off Yuenfong Road, on Lot No. 192, Block No. 9, in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he Foreign Settlement of Shanghai.

關於地址改正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開之地址自本日起改為上海公共租界東部第九區第一百九十二號元芳路口第二八十七弄敦靈瀟里第十一號特此加批

CONSTRUCTION REVISED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within described building is two storied brick built and tile roofed Open Fronted Shop and not as stated hereto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a return premium amounting to \$24.- only be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ates of \$24.-% and \$12.-% calculated from inception is hereby refunded to the Insured.

關於房屋建築更改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開之房屋其建築部分自即日起改爲二層磚木建築並前門開設店鋪之房屋

依照前項約定原定保險費率千分之二十四改爲千分之十二自投保日起保險人於所收之保險費項下退還於被保險人洋二十四元特此加批

ALTERATION OF INSURED'S NAME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Insured's name under this policy is now altered to "Messrs. Sung Chin Kee of Shanghai" and not as stated heretofore.

關於被保險人姓名更改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開被保險人之姓名自即日起改爲「上海沈慶記」特此加批

MODIFYING GOODS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Sundry Goods are also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in addition to the interest as within described.

關於敘明貨物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開保險標的物包括雜貨在內特此加批

INDEMNITY

(1) It is hereby noted that a fire broke out on the 1st July 1934 by which the property hereby insured was damaged and the sum of Dollars 209.44 only has been paid to the Insured in full settlement of all losses and/or damages sustained thereby.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payment, the amount hereby insured is reduced to \$9,790.56 only until the date of next renewal.

關於損害賠償加批之字句 (一)

茲接被保險人通知書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投保之財產已因火災而受損失本公司按照實際損害數額賠償洋二百零九元四角四分作為全部了結

前項損失賠償額既經付訖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金額應減為九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六分  
特此加批

(2)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a fire broke out on the 19th August 1934 by which the property insured under this policy was damaged and the sum of Dollars \$50.- has been paid to the Insured in full settlement of all losses and/or damages sustained thereby.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bove, this policy is hereby cancelled.

關於損害賠償加批之字句 (二)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標的物在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九日因發生火災致受損失本公司按照實際損害數額賠償被保險人洋八百五十元作為全部了結本保險單自即日起註銷無效特此加批

TRUNKS NOT COVERED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wo (2) trunks of Clothing bearing this Company's labels are not covered by this policy.

關於衣服行李除外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標明有本公司籤條字樣之衣服行李兩箱不在本保險單所保範圍之內特此加批

TOTAL INSURANCE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otal insurance of Dollars 1,520,000.- is now in force with this and other Companies.

關於保險金額總額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承保之金額與他公司所承保之金額合計共為國幣一百五十二萬元整

CO-INSURANCE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co-insurance to the extent of Dollars 15,000.- is now in force with other Company or Companies.

關於共同保險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標的物向其他公司投保時其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整特此加批

TRANSFER OF RIGHTS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is limited to apply to Merchandise only as within described in which the Insured and Messrs.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Shanghai are jointly interested as Merchants and Bankers respectively. Loss, if any, payable first to the said Bank as their interest may appear.

關於權利讓與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以本保險單所記載之各種商品為限由被保險人與國民商業銀行共同享受該項商品之保險利益損害發生時國民商業銀行就其應有之利益有優先受償之權特此加批

SURROUNDINGS DEFINED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property hereby insured is stored on the upper floor of the two storied brick built and flat roofed building of massive construction communicating with the three storied building known as No. 1 Wuchang Road, the ground floor of which is occupied as Garage.

關於環境轉明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標的物現貯藏於二層磚木建築屋頂本坦之大廈樓上該大廈與武昌路一號底層開設汽車行之三層樓房屋相接連特此加批

CANCELMENT

(1)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has as from the 30th July 1934 been cancelled and the sum of Dollars 40.55 for the unexpired term of 148 days is hereby refunded to the Insured.

關於保險單註銷加批之字句 (一)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註銷作廢所有已收未到期之一百四十八日保險費洋四十元五角五分業已如數退還於被保險人特此加批

(2)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has as from the 30th July 1934 been cancelled and the sum of Dollars 20.- being 20% of the annual premium is hereby refunded to the Insured

關於保險單註銷加批之字句 (二)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註銷作廢所有依照年費百分之二十計算而得之保險費洋二十元業已如數退還於被保險人特此簽批

REINSURANCE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original policy has been endorsed as follows:-

\*Policy No. 11348, Endorsement No. 2416. Date of Endorsement 30th November 1934, Messrs. Fou Fong Fou, Shanghai.

The sum of Dollars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Two and 62/100 local Currency at Shanghai, having been paid to the Insured in full settlement of all loss and damage sustained by the fire occurring on the 5th June 1934, this policy is hereby reduced by the above amount until the date of next renewal."

Proportion applicable to our Policy \$90.13

關於再保險契約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原保險契約簽批如下

保險單號數「二二三八四」

批單號數「三四一六」

批單上之日期「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保戶「上海博達福」

本保險單之保險標的物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五日因火災受損計其實際損失數額照上海市價合洋一千八百零二元六角二分該項賠款已經付訖下次續保時保險金額應減去上項賠款數額

本公司對於上項賠款應分擔之數額為九十元零一角三分釐

## COMBINATION

It is hereby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whole interest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has as from the 3rd instant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Godown of fire reinsurance construction, known as "YUE KONG GODOWN", situated at No. 127 Kwang Foh Road, on Block No. 47, in the Chapai "A" District of Shanghai.

It is further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name of the Insured is now altered to "MESSRS YUE SING TAI OF SHANGHAI".

It is furthermore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is limited to apply to Merchandise only as within described in which the Insured and MESSRS. YUE KONG KUNG SZE are jointly interested as Mortgagor and Mortgagee respectively. Loss, if any, payable first to the said Mortgagee as their interest may appear.

## 關於聯合加批之字句

茲經雙方同意自本月三日起本保險單所開之保險標的物全部遷移至上海閘北 A 部第四十七區廣福路一百二十七號「裕公堆棧」內

被保險人之姓名自即日起改爲「上海裕興泰」本保險單所開保險標的物以本保險單所記載之各種商品爲限被保險人與裕公公司共同享受該項商品之保險利益前者爲抵押人後者爲抵押權人損失發生後抵押權人就其應有之利益有優先受償之權特此加批



能解決身後家庭經濟之困難

能解決自身年老之生活問題

能解決子女教育婚嫁之費用

欲保人壽險請向

# 華商太平保險公司人壽部投保

▼太平保險公司 係交通、中南、大

陸、金城、國華、東萊六家銀行所創辦

額定資本 國幣五百萬元

實收資本 國幣三百萬元

▼人壽部 獨立資金國幣壹百萬

除人壽險外凡水險、火險、兵險、郵包

險、繭鈔險、船壳險、火車險、汽車險、

利益損害險、信用險、意外險等均設專

部辦理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二百十二號  
電話一八〇〇一四

▼分公司

上海、天津、漢口、哈爾濱、  
南京、濟南、鄭州、廣州、杭州等處

▼代理處

除國內各大  
理處外凡各埠交通銀行  
陸銀行、金城銀行、國華  
蓄會、均係特約代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30220.2)

保險叢書  
火災保險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王效文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五四九八上

榮

卷三

該書店  
五年一月十四日

